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西安凯立 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西安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向公司以货币方式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可转债债权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可转债债权及其收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

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25日9时0分至17时0分

(三) 登记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西安凯立综合办公楼二楼行政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柏焯、王世红

电话：13571997813、13991315668

传真：029-86932850

电子邮箱：catalyst@c-nin.com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邮政编码：71020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